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萬喜

林伯揚

楊錦鐘

徐弘榜

吳其栗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21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萬喜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二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沒收。

林伯揚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二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新臺幣一千元沒收。

楊錦鐘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新臺幣五百元沒收。

徐弘榜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之新臺幣一千七百元沒收。

吳其栗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三千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1 一千元折算一日。

02 扣案之象棋一副（共三十二顆）、骰子三顆、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03 均沒收。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林伯陽」均更正為「被告林伯
06 揚」、犯罪事實一、第一列「公然賭博之犯意」應更正為
07 「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第四列以下賭博方法應更
08 正為「其賭法為每局由賭客輪流擔任莊家，並分4家，由莊
09 家發給下注賭客4顆象棋，由賭客以計算象棋點數總和（即
10 「將」、「帥」為1點，「士」、「仕」為2點，「象」、
11 「相」為3點，以此類推至「卒」、「兵」為7點）及有無成
12 對之方式，與莊家比大小對論輸贏，以點數最大者為贏家，
13 並任由旁觀賭客押注，下注賭次最低押注金額為新臺幣(下
14 同)100元，最高金額不限，以此方法賭博財物。」、證據並
15 所犯法條一、第二列之「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應
16 更正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
17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王萬喜、林伯揚、楊錦鐘、徐弘榜、吳其票（下合稱
20 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

21 (二)被告林伯揚犯罪時已年滿80歲，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22 減輕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
24 物，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敗壞社會風氣，所為實
25 非可取，並斟酌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賭博之
26 時間甚短、賭資甚微而未具相當規模，兼衡其等各別之智識
27 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各自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28 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
29 況欄所載）、各自之前科素行、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
3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扣案之象棋1副(共32顆)、骰子3顆、共同賭資2,400元，為
02 本案當場賭博之器具及賭檯上之財物一情，業據被告5人供
03 陳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
04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被告王萬喜所有之1,200元、被告
05 林伯揚所有之1,000元、被告楊錦鐘所有之500元、被告徐弘
06 榜所有之1,700元，各為其等所有預備犯本案賭博罪所用或
07 犯罪所得，亦經被告王萬喜、林伯揚、楊錦鐘、徐弘榜供述
08 明確，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9 規定，宣告沒收之。

10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1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楊煊卉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2年度速偵字第2119號

25 被 告 王萬喜

26 林伯揚

01

楊錦鐘

02

徐弘榜

03

吳其票

04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王萬喜、林伯陽、楊錦鐘、徐弘榜、吳其票各基於公然賭博
08 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12時許起，在新北市○○區
09 ○○路000號中山公園內之公共場所，使用象棋為賭具，以
10 俗稱「仕九」之方式賭博財物，其賭法為以骰子決定，在場
11 其中一人為莊家，棋面朝下並將32顆象棋分為八疊，每一疊
12 就各4顆，每個輪流拿一疊，分四家，圍觀的賭客也可以隨
13 機下注押。將（帥）1點、士（仕）2點、象（相）3點、車
14 （車）4點、馬（馮）5點，包（炮）6點、卒（兵）7點，兩
15 隻同色才算對，除將（帥）以外，與莊家比點數大小論輸贏
16 之方式，點數最大者為贏家，下注賭次最低押注金額為新臺
17 幣(下同)100元，最高金額不限，以此方法賭博財物。嗣於
18 同(19)日14時33分許，在上開處所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象
19 棋1副、骰子3顆及賭資6,800元，始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萬喜、林伯陽、楊錦鐘、徐弘
23 榜、吳其票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位置圖各1份、現場照片20張在卷可稽，復有象棋1副及賭資6,800元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5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均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王萬喜、林伯陽、楊錦鐘、徐弘榜、吳其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普通賭博罪嫌。扣案之象棋1副（共32顆）、骰子3顆及賭資6,800元，係當場賭博所用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依刑法第266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劉哲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 記 官 謝長原